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230號

聲 請 人 涂俊光即大宇品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相 對 人 大宇品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指定涂俊光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為大宇
品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
存10年。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
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大宇品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（以下簡稱相對人公司）業於民國110年8月17日清算完結，
並已將清算期間內之現金收支表、損益表暨清算後資產負債
表、財產目錄、剩餘財產分配表等文件，連同各項簿冊，先
送經相對人公司監察人審查同意，再提請相對人公司唯一股
東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8月30日承認通過，並指派
涂俊光擔任相對人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保存人，且經涂俊光
出具證明書表示同意就任，為此聲請指定涂俊光為相對人公
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，並提出各項簿冊及文件保管清冊、保
存人願任同意書、相對人公司110年8月30日股東臨時會議事
錄（含簽到簿）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調閱本院110年度司司
字第56號呈報清算人卷宗查核屬實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06 書記官 王怡茹